苏州彩菲妙厨食品生产有限公司年产调味料、速冻调制食品 246.2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7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彩菲妙厨食品生产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彩菲妙厨食品生产有限公司年产调味料、速冻调制食品 246.2 吨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向街 19 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调味料、速冻调制食品 246.2 吨

项目定员 20 人；全年工作 265 天，一班 8 小时，年运行 2250 小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0 月 6 日项目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高新项备（2020）427 号]。同月建设单位委托南京东鸿连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彩菲妙厨食品生产有限公司年产调味料、速冻调制食品 246.2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文（苏行审环诺[2020]90106 号）。排污证申报中。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2021 年 11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2 年 8 月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KH-H2207100），2022 年 11 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彩菲妙厨食品生产有限公司年产调味料、速冻调制食品

苏州彩菲妙厨食品生产有限公司年产调味料、速冻调制食品246.2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46.2 吨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原料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进入隔油池进行预处理，再和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加工设备使用电能；煮制、炒制过程产生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的尾气通过屋顶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自动搅拌炒锅、多功能切菜机、小型打泥机、变频式脱水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 72-85dB（A）。所有产噪设备均设置在建筑物内部，经采取隔声、减振、厂房隔声和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不合格原料、蔬菜碎屑、隔油池滤渣、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隔油池滤渣委托苏州瑞纳环保有限公司隔油池清理处理，其他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委托苏州林宏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堆放区面积约 10 平方米。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2年8月11日-12日，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彩菲妙厨食品生产有限公司年产调味料、速冻调制食品246.2吨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

苏州彩菲妙厨食品生产有限公司年产调味料、速冻调制食品246.2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枫桥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即PH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规模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彩菲妙厨食品生产有限公司年产调味料、速冻调制食品246.2吨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油烟机清洁记录等附件。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彩菲妙厨食品生产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7 日

苏州彩菲妙厨食品生产有限公司年产调味料、速冻调制食品246.2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